

佛光大學

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制訂案

總說明

創意與科技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維護本院教師之權益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升等教師如有不服學系（所、中心）教評會之決定，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」，訂定「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」。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制訂案

草案條文說明表

草案條文	說明
第 1 條 為維護本院教師之權益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點，訂定「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	本條闡明立法目的。
第 2 條 本院教師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議結果有疑義者，當事人可於收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十四日內，檢具有關資料乙式七份，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提出書面申復。申復以一次為限。	本條闡明申復期限。
第 3 條 本院教師申復程序如下： 一、本會收到書面申復後，由本會召集人召開申復審查會議。 二、召開申復審查會議時，申請申復教師及所屬學系(所)系主任(所長)得列席報告說明。 三、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後，方得決議撤銷原審查結果，並交由系所重新審理。 四、本會將審查記錄及決議通知當事人及所屬系所。	本條闡明申復事件處理要項。
第 4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	本條闡明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。
第 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	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

104.12.16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.12.23 104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通過
104.12.30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5.01.12 10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為維護本院教師之權益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四點，訂定「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 2 條 本院教師對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議結果有疑義者，當事人可於收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通知後十四日內，檢具有關資料乙式七份，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提出書面申復。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3 條 本院教師申復程序如下：
- 一、本會收到書面申復後，由本會召集人召開申復審查會議。
 - 二、召開申復審查會議時，申請申復教師及所屬學系（所）系主任（所長）得列席報告說明。
 - 三、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後，方得決議撤銷原審查結果，並交由系所重新審理。
 - 四、本會將審查記錄及決議通知當事人及所屬系所。
- 第 4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參照本校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
- 第 5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